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用餐請購注意事項

115.8.26 主管會議通過

- 一、以學校年度預算支付便當之報支標準，每人每餐以 120 元為上限，基於撙節經費支出之考量，請購便當以議程超過正常用餐時間為原則（中午須逾 12 點，下午須逾 5 點）。
- 二、經費由補助及委辦計畫支應者，依其預算表編列標準辦理。
- 三、已申請加班者，不得再請購便當。
- 四、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視實際需要簽准後於預算額度內提供茶點(含水果)或餐盒(便當)，其每人預算額度為茶點(含水果)以 80 元為上限，餐盒(便當) 以 120 元為上限，如兩者皆有提供者可於 200 元內勻支。
- 五、請購時請敘明用餐日期、時間、人數及會議名稱。
- 六、本注意事項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